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5
三、结论意见 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友发集团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解锁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
《持股计划（草案）》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41685-02号

致：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友发集团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友发集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友发集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友发集团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五)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友发集团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

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六)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 本法律意见仅供友发集团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友发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告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2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12月25日锁定期届满前离职，其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 220,665 股股票，由公司按该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购入股票的价格即 5.71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约为126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0,632,864	-220,665	1,480,412,199
股份合计	1,480,632,864	-220,665	1,480,412,199

注：上述“变动前”股份为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股本情况。最终需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 琤

经办律师：

陈洋洋

2026 年 11 月 24 日